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考量海洋產業發展、檢測技術日益精進以及國際海洋事務日趨多元,社會對海洋污染之關注面向持續增加,相關監測項目亦應隨目的不同而調整,以掌握海洋環境現況。另考量港區人為活動密集,潛在污染源眾多,水質及底泥品質狀況與海洋污染防治息息相關,亟需對其水質及底泥檢測加以規範,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設置地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港區環境監測頻率,並修正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監測辦理頻 率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港區水質與底泥之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方法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
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	一	修正為九條第五項。
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	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	19 正列几休 7 工 9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占 上
第二條 海域環境水質	第二條 海域環境監測	一、序文海域環境監測站
監測站應擇定於下列	站應擇定於下列地點	修正為海域環境水質
地點設置:	設置:	監測站,俾明確監測
一、主、次要河川入海	一、主、次要河川入海	站之監測內容。
口。	口。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修
<u>二</u> 、港灣、潟湖。	二、重要污染源流入	正第四款,並為明確
<u>三</u> 、本法第十 <u>八</u> 條第一	點。	重要污染源流入點所
項所定之區域。	三、港灣、潟湖。	指區域,修正為從事
四、從事本法第十九條	四、本法第十五條第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項各款行為可	項所定之區域。	各款行為可能影響之
能影響之海域。	五、一般海域水質之背	海域。現行第三款及
五、一般海域水質之背	景點。	第四款配合調整為修
景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正第二款及第三款。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位置。	三、配合本法修正,修正
關指定之位置。		第三款援引條次修正
		為第十八條。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視	第三條 海域環境監測	一、序文明確實施海域環
海域特性及監測需求,	項目應依污染源類別	境水質監測機關,及
辦理下列項目之海域	或海域特性,按下列方	修正海域環境監測為
環境水質監測作業:	式辦理: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
一、應監測項目:	一、應監測項目:	二、基於實務監測需求,
(一)海域水文:水	(一)海域水文: <u>流</u>	第一款第一目之流速
溫。	速、流向、水	及流向改列第二款第
(二)海域水質:鹽	温。	一目;第一款第二目
度、氫離子濃	(二)海域水質:鹽	之懸浮固體(SS)改
度指數(pH)、	度、氫離子濃	列第二款第二目。
溶氧量(DO)。	度指數(pH)、	三、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三) 其他經中央主	溶氧量(DO) <u>、</u>	(一) 考量現行海域水
管機關指定之	懸 浮 固 體	質監測實務項目
項目。	<u>(SS)</u> °	為硝酸鹽氮及亞

- 二、選擇監測項目:
 - (一)海域水文:流速、流向、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 (三)海域生物:<u>浮游</u>生物(動物性 浮游生物及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項目。
- 二、選擇監測項目:
- (一)海域水文: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 (二)海域水質:水質:水質:水質、大度、大度、大量、素群、重管養量、質量、質量、質量、發質、發質、發質、發質質、發質質、發質質、
- (三)海域生物:浮游生物(動物性 浮游生物與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 硝酸鹽氮,為使表達一致,爰硝酸鹽、亞硝酸鹽%正 為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

第四條 港口管理機關 與事業機構應視港區 特性及監測需求,辦理 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

> 前項水質檢測項 目,準用前條規定;底 泥檢測項目如下:

- 一、應監測項目:
 - (一)重金屬。
 - (二)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 半揮發性有機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定明港口管理 機關與事業機構應視 港區特性及監測需 求,辦理港區水質及 底泥檢測。
- 三、第二項定明水質檢測 項目準用第三條規 定;另考量重金屬、 有機化合物普遍累積 於底泥之潛勢較高, 爰定明為底泥應檢測

	T	T
物及塑化劑)。		項目,農藥、戴奧辛、
二、選擇監測項目		多氯聯苯等項目亦存
(一)農藥。		在累積效應,爰定明
(二) 戴奥辛。		為選擇檢測項目。
(三) 多氯聯苯。		
第五條 海域及港區環	第四條 海域環境監測	一、條次變更。
境水質監(檢)測頻率	頻率以每季一次 <u>為原</u>	二、海域環境監測增列港
為每季一次,港區底泥	<u>則</u> 。但發生海上 <u>重大</u> 污	區水質及底泥之檢
檢測頻率為每年一次。	染時, <u>應依中央</u> 主管機	測,另針對發生污染
但發生海洋污染緊急	關指定之頻率辦理。	事件時之監(檢)測
事件時,主管機關應依		頻率,修正為依本法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緊
定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急應變計畫辦理,以
監(檢)測。		肆應污染個案情形不
港區水質連續三		同,實施對應之相關
年檢測結果皆符合甲		監(檢)測。
類海域之海洋環境品		三、考量港區為污染匯集
質標準者,得調整其港		之重點區域,如港區
<u>區底泥檢測頻率為至</u>		水質維持良好,污染
少每五年一次。		影響之風險較低,爰
		增訂第二項港區水質
		連續三年檢測結果皆
		符合甲類海域之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者,調
		整其底泥檢測頻率為
		至少每五年一次。
第六條 海域環境水質、	第五條 海域環境水質	一、條次變更。
生物與港區水質、底泥	與 <u>海域環境</u> 生物採樣、	二、增訂港區水質與底泥
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	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	採樣、樣品保存及檢
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	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	驗分析方法,應依中
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	關公告之方法為之。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之。		法辦理,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